

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補、換發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別	上課期間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分班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至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聯絡電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				
補 換 發 原 因	請 勾 選 證 書 類 別	課 程 名 稱		學 分 數
遺失次數：第 次 補發原因： 換發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業證明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證明書			
	轉帳後五碼 / 金額：			
※本人申請補發原因屬實，若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承 辦 人	單 位 主 管	
申請人簽章：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補、換發證書申請工本費為新台幣 100 元。(如需郵寄加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，共 135 元)。

申請書請親簽後掃描或拍照寄至此 email: nthucce@my.nthu.edu.tw (信件主旨說明：○○○申請補發證書，轉帳後五碼：○○○○○)
 (上述工本費用請至繳費帳號 ATM 轉帳：兆豐銀行【017】新竹分行 帳號【73914123450005】戶名：國立清華大學)

二、換發學分證明書則需持原發之證明書退回及相關證明證件辦理。

三、補、換發各證件均於申請收件一週後(不含例假日)郵寄至通訊地址，如需自取請打勾。